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10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

聯絡人：陳家慶

聯絡電話：(02)87897636

傳 真：(02)87897614

受文者：新竹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6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09900228580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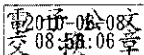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二(99228580-1.DOC)

主旨：本會「工程採購契約範本」第22條及「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」第17條修正草案內容，貴機關如有修正意見，請於本(6)月10日下班前書面通知本會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99年6月7日工程企字第09900227630號開會通知單諒達。
- 二、檢附旨述範本條文修正草案意見表，請以傳真(02-87897614)或電子郵件(jason@mail.pcc.gov.tw)方式回復。

正本：總統府第三局、司法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法規委員會、行政院第三組、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、法務部法律事務司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、國防部軍備局、內政部營建署、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、交通部公路總局、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、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、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、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、經濟部水利署、臺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、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

副本：



電子公文(1)

## 「工程採購契約範本」修正草案 意見表

建議修正條文	第 22 條
修正意見	
理由及說明	
單位名稱：	
聯絡人：	
日期：	
電話：	
傳真：	

■附註：

1. 本表格請以傳真（02-87897614）或電子郵件（jason@mail.pcc.gov.tw）之方式回復。
2. 如有疑問請電洽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企劃處 陳先生（02-87897636）。

## 「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」修正草案 意見表

建議修正條文	第 11 條
修正意見	
理由及說明	
單位名稱：	
聯絡人：	
日期：	
電話：	
傳真：	

■附註：

1. 本表格請以傳真（02-87897614）或電子郵件（jason@mail.pcc.gov.tw）之方式回復。
2. 如有疑問請電洽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企劃處 陳先生（02-87897636）。

「工程採購契約範本」修正對照表（草案）

修正前條	現行條款	修正說明
<p><b>第 22 條 爭議處理</b></p> <p>(一)機關與廠商因履約而生爭議者，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，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，本誠信和諧，盡力協調解決之。其未能達成協議者，得以下列方式處理之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依採購法第 85 條之 1 規定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。工程採購經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提出調解建議或調解方案，因機關不同意致調解不成立者，廠商提付仲裁，機關不得拒絕。</li> <li>2. 契約雙方同意並簽訂仲裁協議書後，依仲裁法規定提付仲裁。</li> <li>3. 依採購法第 102 條規定提出異議、申訴。</li> <li>4. 提起民事訴訟。</li> <li>5. 依其他法律申(聲)請調解。</li> <li>6. 依契約或雙方合意之其他方式處理。</li> </ol> <p>(二)依前款第 1 目、第 2 目提付仲裁者，約定如下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<u>仲裁人須已登記於仲裁機構，且具備下列資格之一：</u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(1)曾任實任法官或檢察官。</li> <li>(2)現任公務人員。</li> <li>(3)曾任教育部認可之國內、外大專院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職務 10 年以上者。</li> </ol> </li> <li>2. <u>仲裁庭人數：</u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(1)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：3</li> </ol> </li> </ol>	<p><b>第 22 條 爭議處理</b></p> <p>(一)機關與廠商因履約而生爭議者，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，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，本誠信和諧，盡力協調解決之。其未能達成協議者，得以下列方式處理之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提起民事訴訟。</li> <li>2. 依採購法第 85 條之 1 規定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。工程採購經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提出調解建議或調解方案，因機關不同意致調解不成立者，廠商提付仲裁，機關不得拒絕。</li> <li>3. <u>屬前目後段之情形，或契約雙方同意並簽訂仲裁協議書後，依仲裁法規定提付仲裁，並以雙方合意之仲裁處所為其仲裁處所。機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(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，未勾選者，為不同意)適用衡平原則。除仲裁判斷之評議外，將公開仲裁程序及仲裁判斷書。</u></li> <li>4. 依採購法第 102 條規定提出異議、申訴。</li> <li>5. 依其他法律申(聲)請調解。</li> <li>6. 依契約或雙方合意之其他方式處理。</li> </ol> <p>(二)依採購法規定受理調解或申訴之機關名稱：_____；地址：_____；電話：_____。</p> <p>(三)履約爭議發生後，履約事項之處理原則如下：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第 1 款第 1 日至第 4 目順序變更。</li> <li>2. 增列第 2 款，明訂提付仲裁時之約定。原第 2 款至第 4 款內容未修正，移列為第 3 款至第 5 款。</li> <li>3. 約定仲裁人資格。</li> <li>4. 依採購金額級距決定仲裁庭人數。巨額之採購，單次仲裁標的金額未達巨額者，人數酌減。</li> <li>5. 仲裁地由雙方協議。</li> <li>6. 約定仲裁程序使用國語。</li> <li>7. 明定不適用衡平原則。</li> <li>8. 約定合議仲裁庭之意見不能過半數者，仲裁程序視為終結。</li> <li>9. 仲裁程序及仲裁判斷書應公開，仲裁判斷書應記載事實及理由。</li> </ol>

人。

(2) 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

之採購，其

(3) 巨額之採購：7 人。但單次仲裁標的金額未達巨額者，減為 5 人。

3. 仲裁人之選定：(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，未勾選者，為方法一)

方法一：

(1) 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，應由雙方當事人各選一仲裁人，再由雙方選定之仲裁人共推第三仲裁人為主任仲裁人，並由仲裁庭以書面通知當事人。仲裁人於選定後 30 日內未共推主任仲裁人者，當事人應聲請法院為之選定。

(2) 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之採購，(1) 應由雙方當事人各選之仲裁人數增為 2 人，其餘內容相同。

(3) 巨額之採購，(1) 應由雙方當事人各選之仲裁人數增為 3 人，其餘內容相同。但單次仲裁標的金額未達巨額者，該人數由 3 人減為 2 人。

方法二：契約當事人協議擇一仲裁機構，由該機構自符合第 1 目資格之仲裁人名冊中，邀請雙方當事人公開抽籤選定仲裁人（含主任仲裁人）。

4. 以雙方協議之仲裁處所為仲裁地。

5. 涉外仲裁事件，仲裁程序應使用國語。

6. 仲裁庭應依民法第 1 條規

1. 與爭議無關或不受影響之部分應繼續履約。但經機關同意而所履約由下而止

2. 廠商因爭議而暫停履約，其經爭議處理結果被認定無理由者，不得就暫停履約之部分要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免除契約責任。

(四) 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，並以  機關  本工程（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；未勾選者，為機關）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 1 審管轄法院。

定審理而為判斷，不適用衡  
平原則。

7. 由雙方代表上列意見中選出  
半數者，仲裁程序視為終  
結，並應將其事由通知當事  
人。

8. 仲裁判斷書應記載事實及  
理由。

9. 除仲裁判斷之評議外，公開  
仲裁程序及仲裁判斷書。

(三)依採購法規定受理調解或申訴  
之機關名稱：\_\_\_\_\_；  
地址：\_\_\_\_\_；  
電話：\_\_\_\_\_。

(四)履約爭議發生後，履約事項之  
處理原則如下：

1. 與爭議無關或不受影響之部  
分應繼續履約。但經機關同  
意無須履約者不在此限。
2. 廠商因爭議而暫停履約，其  
經爭議處理結果被認定無  
理由者，不得就暫停履約之  
部分要求延長履約期限或  
免除契約責任。

(五)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  
法，並以機關本工程（由  
機關於招標時勾選；未勾選  
者，為機關）所在地之地方  
法院為第1審管轄法院。

「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」修正對照表（草案）

修正條款	現行條款	修正說明
<p><b>第十七條 爭議處理</b></p> <p>一、甲方與乙方因履約而生爭議者，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，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，本誠信和諧，盡力協調解決之。其未能達成協議者，得以下列方式處理之：</p> <p>(一)依採購法第八十五條之一規定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。</p> <p>(二)契約雙方同意並簽訂仲裁協議書後，依仲裁法規定提付仲裁。</p> <p>(三)依採購法第一百零二條規定提出異議、申訴。</p> <p>(四)提起民事訴訟。</p> <p>(五)依其他法律申(聲)請調解。</p> <p>(六)依契約或雙方合意之其他方式處理。</p> <p>二、依前項第(二)款提付仲裁者，約定如下：</p> <p>(一)仲裁人須已登記於仲裁機構，且具備下列資格之一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<u>曾任實任法官或檢察官。</u></li> <li>2. <u>現任公務人員。</u></li> <li>3. <u>曾任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專院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職務10年以上者。</u></li> </ol> <p>(二)仲裁庭人數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<u>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：3人。</u></li> <li>2. <u>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之採購：5人。</u></li> <li>3. <u>巨額之採購：7人。但單次仲裁標的金額未達巨額者，減為5人。</u></li> </ol>	<p><b>第十七條 爭議處理</b></p> <p>一、甲方與乙方因履約而生爭議者，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，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，本誠信和諧，盡力協調解決之。其未能達成協議者，得以下列方式處理之：</p> <p>(一)依採購法第八十五條之一規定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。</p> <p>(二)於徵得甲方同意並簽訂仲裁協議書後，依仲裁法規定提付仲裁，<u>並以甲方指定之仲裁處所為其仲裁處所。</u></p> <p>(三)依採購法第一百零二條規定提出異議、申訴。</p> <p>(四)提起民事訴訟。</p> <p>(五)依其他法律申(聲)請調解。</p> <p>(六)依契約或雙方合意之其他方式處理。</p> <p>二、依採購法規定受理調解或申訴之機關名稱：_____；地址：_____；電話：_____。</p> <p>三、履約爭議發生後，履約事項之處理原則如下：</p> <p>(一)與爭議無關或不受影響之部分應繼續履約。但經甲方同意無須履約者不在此限。</p> <p>(二)乙方因爭議而暫停履約，其經爭議處理結果被認定無理由者，不得就暫停履約之部分要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免除契約責任。但結果被認定部分有理由者，由雙方協議延長該部分之履約期限或免除該部分之責任。</p>	<p>10. 參照工程採購契約範本內容，修正第1項第2款文字。</p> <p>11. 增列第2項，明訂提付仲裁時之約定。原第2項至第4項內容未修正，移列為第3項至第5項。</p> <p>12. 約定仲裁人資格。</p> <p>13. 依採購金額級距決定仲裁庭人數。巨額之採購，單次仲裁標的金額未達巨額者，人數酌減。</p> <p>14. 仲裁地由雙方協議。</p> <p>15. 約定仲裁程序使用國語。</p> <p>16. 明定不適用衡平原則。</p> <p>17. 約定合議仲裁庭之意見不能過半數者，仲裁程序視為終結。</p> <p>18. 仲裁程序及仲裁判斷書應公開，仲裁判斷書應記載事實及理由。</p>

(三) 仲裁人之選定：(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，未勾選者，為方

山)

方法一：

1. 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，應由雙方當事人各選一仲裁人，再由雙方選定之仲裁人共推第三仲裁人為主任仲裁人，並由仲裁庭以書面通知當事人。仲裁人於選定後 30 日內未共推主任仲裁人者，當事人應聲請法院為之選定。
2. 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之採購，前目應由雙方當事人各選之仲裁人數增為 2 人，其餘內容相同。
3. 巨額之採購，第 1 目應由雙方當事人各選之仲裁人數增為 3 人，其餘內容相同。但單次仲裁標的金額未達巨額者，該人數由 3 人減為 2 人。

方法二：契約當事人協議擇一仲裁機構，由該機構自符合第(一)款資格之仲裁人名冊中，邀請雙方當事人公開抽籤選定仲裁人(含主任仲裁人)。

(四) 以雙方協議之仲裁處所為仲裁地。

(五) 涉外仲裁事件，仲裁程序應使用國語。

(六) 仲裁庭應依民法第一條規定審理而為判斷，不適用衡平原則。

(七) 合議仲裁庭之意見不能過半數者，仲裁程序視為終結，並應將其事由通知當事人。

(八) 仲裁判斷書應記載事實及理由。

四、本契約以甲方之本國法律為準據法，並以甲方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法院。



(九)除仲裁判斷之評議外，公開  
仲裁程序及仲裁判斷書。

二、依據購法規定處理調解或中訴之

機關名

稱：\_\_\_\_\_；地

址：\_\_\_\_\_；

電話：\_\_\_\_\_。

四、履約爭議發生後，履約事項之處  
理原則如下：

(一)與爭議無關或不受影響之部  
分應繼續履約。但經甲方同  
意無須履約者不在此限。

(二)乙方因爭議而暫停履約，其  
經爭議處理結果被認定無  
理由者，不得就暫停履約之  
部分要求延長履約期限或  
免除契約責任。但結果被認  
定部分有理由者，由雙方協  
議延長該部分之履約期限  
或免除該部分之責任。

五、本契約以甲方之本國法律為準據  
法，並以甲方所在地之地方法  
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